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关于准予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66 号)注册并进行募集。
 -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5、本基金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 6、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认购。
- **7**、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 8、办理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投资者可以使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以及申购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 0.80%, 详情参见下文。
-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 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发售代理机构网点办理认购手 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20、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

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等等。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21、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认购简称

国寿 300

3、基金认购代码

510383

4、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1.00 元人民币。
-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8、销售机构
- (1) 发售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传真: 010-50850777

联系人: 孙瑶

(3) 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传真: 010-50850777

联系人: 孙瑶

(4) 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 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
|------------|----------|
| 50 万份以下 | 0.80% |
| 50 万份以上(含) | 每笔 500 元 |

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 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假定该 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 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用)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 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8%=8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1.0%)=1,008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 元资金, 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第i只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2.50 元和 6.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 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0.80%=2,040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55,000份本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2,040元的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第i只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x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 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 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1+0.80%)×0.80%=2,024 元

净认购份额=255,000-2,024/1.00=252,976 份。

即该投资者最终可认购到252,976份基金份额。

特殊情形:

-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目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4)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 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

- 1、认购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30 11: 30 和下午 13: 00 15: 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 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 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3、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 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 直销机构

- 1、认购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9: 30—17: 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3、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

投资人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 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 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3) 出示银行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
- 注: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 称必须同客户基金账户名称一致。
- (4)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5) 上海 A 股股票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
 - (6) 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 (7) 填妥的《国寿安保-场内基金认购业务申请书》;
 - (8)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 (9)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4、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 (1)、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 4)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8)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
- 9)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及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 **10**)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风险提示函》、《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传真交易协议书》(可选)。(《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回寄,请提供一式两份)。
 - 11)非金融机构,请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2**)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请提供"金融许可证"。
 - (2)、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托管类资产开户,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一般由资产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 A、投资管理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上述普通法人机构资料,包含:
- a、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 b、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c、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 d、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 e、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f、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q、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h、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
- i、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及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 j、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风险提示函》、《机构风险测评问卷》、《传真交易协议书》(可选)。(《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回寄,请提供一式两份)。

再此基础上还需提供:

- 1)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复印件。
- 2) 向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B、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以上材料外需补充:
- a、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 b、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 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
 -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 投管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末页(加盖托管人或投管人公章)。

- (4) 其他机构(合格境外机构开户QFII),应提供监管机构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QFII 机构提供的授权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由 QFII 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托管机构 QFII 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 (5) 填妥的《国寿安保-场内基金认购业务申请书》;
 - (6)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7)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4、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 1) 广发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05271780209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306100004677

2)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30

3)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5100008038

4)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87201880000026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301100000371

5、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国寿安保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 (2)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被认定为无效认购而自动取消。
-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网下股票认购

- 1、认购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 2、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 (1) 如投资人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 (2) 如投资人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3)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
 - (4)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因网下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应予以冻结。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联系人: 耿馨雅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联系人: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 63201510

(三) 发售代理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直销机构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传真: 010-50850777

联系人: 孙瑶

3、网下股票发售机构直销机构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传真: 010-50850777

联系人: 孙瑶

-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注册资本: 138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永续经营

联系人: 周一涵

电话: 021-38637436

传真: 0755-82435367

客服电话: 95511-8

公司网站: stock.pingan.com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 www.dwzq.com.cn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18

联系人: 金达勇

电话: 0755-83025723

传真: 0755-83025991

网址: www.hx168.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400-8888-001

网址: www.htsec.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 陈文祥

电话: 021-68419095

传真: 021-68870311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范新紫

经办注册会计师: 辜虹、吴军、范新紫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